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352號

原告 多溢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香君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憲律師

謝佳容律師

被告 右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春生

訴訟代理人 鄭志明律師

複代理人 林益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所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被告之股東、董事，被告持民國114年5月21日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）作成變更章程暨減資之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，於同年月27日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變更登記，經臺中市政府授經登字第11407326090號函准變更登記在案。惟系爭股東臨時會時既並未召開，自無決議之事實，其決議自始不成立，爰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。又系爭股東臨時會係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集，系爭決議應屬無效，爰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。再系爭股東臨時會之召集，未通知原告，無以通知載明召集事由，及在趙及事由中列舉說明減資之主要內容，召集程序違反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、第4項、第5項及第174條規定，爰依公司法第189條請求撤銷系爭決議等語，並聲明：1. 先位聲明：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。2. 第一備位聲明：確認系爭決議無效。3. 第二備位聲

明：系爭決議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均認諾無意見等語。

三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妥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對於原告主張系爭決議不成立、無效固不爭執，惟被告已依系爭決議辦理公司減資變更登記，致原告私法上之地位受侵害之危險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，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有權利保護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系爭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公司變更登記表暨所附公司章程為證（見卷第21-38頁），被告認諾原告之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應本於被告之認諾，依原告所定審理順序，就原告先位聲明之訴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原告先位聲明之訴既有理由，本院即毋庸須就其第一備位聲明之訴、第二備位聲明之訴續為審究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確認判決，不能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